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customerName} （以下簡稱甲方）

凌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倍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丁方）

玆為甲方開立電子發票之需要，甲方向乙方採購丁方授權丙方銷售之電子發票加值中心軟體服務，並同意協助系統軟體之安裝、維護等相關事宜，以誠信為原則，經肆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其議定條款如下：

1. 服務標的物：
   1. 丁方經財政資訊中心104年8月28日資電1041004246號函核准擔任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甲方同意參與使用丙方之電子發票加值中心軟體服務，並承諾確實遵守台財資字第1040004308號令「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及財政資訊中心核可該公司相關之作業規範，並授權丁方使用丁方工商憑證將甲方所屬總分支機構之電子發票相關資料代為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2. 甲方以網際網路電腦連線方式使用丁方所開發之電子發票加值中心軟體服務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等相關事宜。
   3. 本系統之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號 | 服務項目 | 數量 |
| 1 | ChiefPOS電子發票加值中心軟體服務 | 1 |
| 2 | 總公司三組登入雲服務系統使用者帳號 | 1 |

* 1. 本系統僅提供甲方使用電子發票機制，甲方之買賣交易糾紛並不在乙方、丙方及丁方擔保的範圍內，乙方、丙方及丁方亦不介入買賣雙方的消費爭議。

1. 合約期間
   1. 自民國（以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契約屆滿1個月前，四方均未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本契約自動展延1年，嗣後亦同，若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向其他三方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2. 本系統安裝及交用之事宜：
   1. 交付及安裝地點：丙方依據甲方填寫之「ChiefPOS後台自建雲服務商家資料表」於「本系統」建檔後寄發本系統網址與相關帳號密碼至甲方留存之聯絡人EMAIL信箱。
   2. 交付日：丁方應於簽約翌日起十日內將本系統網址與相關帳號交付予甲方。
   3. 甲方應確保申請本系統時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當資料變更時，甲方需書面通知丁方更改之。
3. 啟用服務：
   1. 甲方應於丁方安裝標的物完成後當日點收完畢，如有不符合本合約第一條所訂之服務明細，應即通知丁方查核，否則視為丁方所交付之標的物合於約定。
   2. 甲方如發現本系統有瑕疵者，丁方應於收到甲方之通知後立即更正，於瑕疵修補完成前，甲方得不予驗收。
   3. 乙方於甲乙雙方合議後之地點提供ChiefPOS電子發票加值中心服務教育訓練壹次。
4. 付款：
5. 每年單機租用含營業稅為新台幣壹萬零仟零佰捌拾元整（NT＄10,080含稅）。
6. 本契約期間以年為一期的單位（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各單機租用為每12個月為一期，每期壹萬零仟零佰捌拾元(含稅)。
7. 乙方於每期開始前一月請領本契約次期款項，甲方應於次期開始前支付該期款項，乙方應檢附前述金額之發票。
8. 甲方須以現金或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因本合約所生匯費應由甲方負擔。
9. 未列在本契約內之其他各項服務費用，另議定之。
10. 上線前，須先付款完成。
11. 若在本契約到期前30日尚未提出終止合約，視同續約。
12. 因甲方個人因素所提出終止服務，未滿一年者必需要扣除本系統處理費(6個月)，合約滿一年以上店家者則不需扣除。退費計算方式=『年費(12個月)-系統處理費(6個月)-甲方已使用月數』X 平台月租費，因此甲方已使用月數>=6，不予退費。

加註：該月的任何一天甲方已使用電子發票服務，即算使用一個月。

1. 服務內容
2. 電子發票申請作業：

乙方為協助甲方使用電子發票，乙方應協助甲方檢具電子發票申請表格、紙質證明、發票樣張等文件向甲方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 技術服務：

乙方為協助甲方有效使用本系統，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內提供甲方本系統使用有關之諮詢。

1. 因「本系統」之瑕疵，致使服務發生中斷故障時，丁方對於「本系統」應無償維護或更換。
2. 於本合約期間，丁方應無償提供系統相關升級或更新服務，並於每日進行相關資料之備份，以維護本系統之正常運作。
3. 丁方對於本系統所提供的服務環境，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非可歸責於丁方之事由外，當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發生障礙時，丁方將須於四十八小時內恢復功能或提供備用環境維持服務。
4. 丁方提供維護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上09:00 至 18:00。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1. 丁方應保證本服務之技術係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若丁方因違約而使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涉法律訴訟，丁方應負責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有損失。
2. 丁方於本契約範圍內所應用之各種技術，若非另行簽訂獨家技術授權協定已規範者，則仍歸屬丁方或該技術之原創作者所有，當丁方或該技術之原創作者於本契約承攬範圍外應用上述之原創技術時，甲方不得聲明其權益受到侵害。
3. 危險負擔：
4. 本系統自交付甲方之日起，甲方即有使用本系統之一切權利，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完全付清合約價金時，不在此限。
5. 甲方應遵循政府單位所訂定之電子發票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若因違反相關條款之規定而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之權利，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索賠或請求，則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6. 若甲方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丁方有理由懷疑甲方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註一)，經查証屬實，並循正常法徑程序確定後丁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系統，並拒絕甲方於現在和未來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若因此造成丁方任何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7. 本系統自交付甲方之日起，甲方應確保次期開始前一月25日前於「本系統」平台輸入正確發票字軌，並妥善分配與設定各所屬分支機構使用字軌，如因甲方未按時正確設定衍生之責任及賠償，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8. 甲丙雙方應確保甲方收銀設備不重複開立相同發票號碼之發票，並確保不重複開立相同機號、交易序號、交易日期之發票，如發生錯誤，若因此造成丁方提供任何人工作業處理，丁方得向丙方報價收取作業處理費後處理。
9. 甲方應確保退貨交易資料中原始發票號碼為正確已開立之發票號碼，並確保原始交易機號、交易序號、交易日期之正確性，如發生錯誤，若因此造成丁方提供任何人工作業處理，丁方得向丙方報價收取作業處理費後處理。
10. 甲方應確保開立發票之共通性載具、捐贈碼、統一編號、稅別格式正確無誤，並確保發票期別與稅金正確，如發生錯誤，應由甲方自行註銷更正重新傳送，如發生錯誤，若因此造成丁方提供任何人工作業處理，丁方得向丙方報價收取作業處理費後處理。
11. 甲方應確保相關交易資料於開立時間起24小時內上傳至「本系統」平台，如因甲方未遵守本項規範衍生之責任及賠償，應由甲方自行承擔，如發生錯誤，若因此造成丁方提供任何人工作業處理，丁方得向丙方報價收取作業處理費後處理。
12. 丁方需於指定期限48小時內(依財政部公告調整)將甲方上傳至「本系統」之電子發票檔案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如因可歸責於丁方之原因導致逾期未完成或資料遺漏、有誤，丁方應無償協助甲方查詢比對資料。

註一：資料金額異常過大或是突然歸零。上傳日期常態性錯亂(使用著隨意調整系統日期)等.

1. 作業聯繫：

乙方應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與甲方聯絡、維護等支援作業，並將該人員之資料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丁方，人員或資料異動時亦同。

1. 權利轉讓之禁止：

經任甲乙倆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及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權利轉讓第三人或為擔保之標的。

1. 保密條款：

肆方不得將本合約之相關內容或其他因本合約所取得機密資訊洩漏予他人，本項義務於本合約消滅後仍有效力。

1. 不可抗力：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合約時，本合約自動終止，肆方均不得互為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

1. 合約生效及解除合約：

一、本合約自肆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二、任一方因他方不履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者，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協議及紛爭之處理：

一、合約未約定之事項或因履行本合約所生之疑義，由肆方按誠信原則協議之。

二、如因協議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肆份，由肆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1. 附件

附件一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立合約書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甲方：{customerName}

代 表 人： {principal} (簽名)

統一編號：{taxId}

地址：{address}

電話：{telephone}

乙 方：凌成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榮華

統一編號：28537502

地　　址：台中市北區育強街109號1樓

電　　話：04-22378089

丙　　方：倍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劭昀

統一編號：2916186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0樓之7

電　　話：02-26981861

丁　　方：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翊維

統一編號：54719697

地　　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6號5樓

電　　話：02-2641617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本公司（商號）委任加值服務中心 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受任人)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商號）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並自動匯入致富寶電子發票雲服務專區。也代本公司(商號)傳輸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

委任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合約結束。

委任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營業人名稱：{customerName}

統一編號：{taxId}

負 責 人：{principal}

受任人

加值服務中心：致富寶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54719697

負 責 人：李翊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委託書壹式肆份請用印公司大小章，作為合約附件，由肆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